

郎溪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0年)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页码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郎政办〔2020〕3号	2020.1.1	1-9页
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46号	2020.6.4	10-16页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内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郎政告〔2020〕13号	2020.6.28	17-18页
4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的通告	郎政告〔2020〕16号	2020.10.23	19-20页
5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91号	2020.11.25	21-33页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政办〔2020〕3号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监护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修订的《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治疗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治疗和管理，有效遏制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和宣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宣综治办〔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治疗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包括肇事精神障碍患者、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条 肇事精神障碍患者，是指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较重后果的精神障碍患者：

- （一）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
- （二）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的；
- （三）扰乱公共秩序的；
- （四）抢夺、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五）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第五条 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是指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精神障碍患者：

- （一）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 （二）放火、爆炸、投毒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以暴力等手段严重侵犯公私财产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其他违反刑法行为的。

第六条 有暴力倾向、危险性评估达3级以上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属于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应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残联等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治疗和管理工作。

各基层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积极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日常管理和鉴定

第八条 各乡镇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工作。对需要鉴定确认的，应及时报送县卫健委登记审查。

县公安局应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登记建档工作。

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立即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告

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单位。

各乡镇政府要会同县卫健委、县公安局于每年4月、10月对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筛查评估，做到“应评尽评”。

第九条 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司法鉴定，由县公安局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机构实施。

受害人、肇事肇祸人或者其监护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法定程序申请复核或重新鉴定。公安机关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也可以申请复核或委托重新鉴定。

第十条 对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危险性等级鉴定，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精神疾病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

第十一条 对经过治疗出院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及未处于发病期的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理，采取属地管理原则，由其住所地乡镇政府组织村（社区）、所在单位、监护人、公安责任区民警共同开展帮扶工作。

各乡镇政府在对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帮扶工作时，应指定具体的管理责任人，建立帮扶档案。

公安责任区民警可以选定管理信息员，管理信息员应及时反馈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或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状态情况。

第三章 监护人的规定

第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由其有监护能力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经其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村（社区）同意，也可以

担任监护人。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村（居）委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项规定的监护人的，由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村（社区）担任监护人；集中供养的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福利机构担任监护人。

第十三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日常照料、看护，保护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对出逃、流浪的被监护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负责领回，对处于发病期的被监护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负责送往医院治疗，对符合出院标准的负责结算医疗费用。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出院后，其监护人应加强监护和继续进行巩固治疗，以防病情复发、肇事肇祸。

第四章 强制治疗

第十五条 经诊断评估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由其监护人负责送至医疗机构看护治疗；没有法定监护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公安等有关单位依法实施送治工作。

法定监护人拒绝将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至医疗机构看护治疗，而该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

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公安、有关医疗机构等共同实施看护治疗

对确需实施看护治疗、正处于发病期的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组织实施看护治疗。

第十六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亲属和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看护治疗。

第十七条 收治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应尽职尽责，严格按精神科医疗护理规范实施看护治疗，保护精神障碍患者身心健康。

第十八条 强制看护治疗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病情明显缓解或基本治愈以及年老体弱丧失肇事肇祸能力的，经医疗机构诊断后办理出院，由其监护人领回。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在强制看护治疗期间，又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经医疗机构诊断后需要转院治疗的，由其监护人负责办理转院手续，无监护人的或监护人无力支付转诊费用的由县第四人民医院转诊到具备收治精神病患者条件的（有专门的隔离病区等）县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住院费用由县第四人民医院先行垫付，后由县第四人民医院与患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年底结算。非本县人员且无人领回的，由县民政部门负责转院及转诊治疗费用。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在强制看护治疗期间，又患有其他如癌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等严重疾病的，以对症维持治疗为主，有特殊情况确需进一步深入治疗的，由县卫健委会同县公安、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召开评审会，研究通过后开展相应治疗。

第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治疗期间发生自杀、自残等行为，

因抢救无效死亡的，由县卫健委及时通知其家属；经调查属本县户籍的，由县卫健委会同乡镇政府处理善后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按照现行殡仪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无法确定身份的，由县公安局会同县卫健委及时作出鉴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按无名尸体处理。

第五章 费用

第二十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及符合第六条规定处于发病期间的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在看护治疗期间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照有关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其合理医疗费用的报销分别参照我县医保相关政策执行。

未参加医保但有工作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符合大病救助对象的，按规定给予救助。

城镇“三无”和农村“五保”对象及流浪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经县民政局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评估鉴定及公安机关选定管理信息员等费用，由县财政局审核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精神病院应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可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治疗资料单独建立档案。各乡镇政府、村（社区）、公安派出所、乡镇卫生院要严格按照严重肇

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定，按照一人一档建立个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关爱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村（社区）也要成立关爱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五位一体”帮教关爱措施（监护人、村委会干部、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责任区民警、综治工作中心人员），充分发挥乡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作用，确保帮教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到“旬旬有人上门”，做到“应管尽管”。

第二十五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在强制看护治疗期间，其监护人、亲属及有关人员到医疗机构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看护治疗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过程中失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侮辱、体罚和虐待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推诿扯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章 基金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立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由县财政保障；严格规范使用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充分发挥救治救助基金作用，确保家庭贫困和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救治救助。

第三十条 基金由县卫健委进行管理；各乡镇政府提交为三级以上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垫付费用的凭证到县卫健委，县卫健委初步审核后，再会同县公安局、财政局进行三方共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各乡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事宜由县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9月1日印发的《郎溪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治疗管理暂行规定》（郎政办〔2019〕7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日印发

郎溪县人民政府

郎政秘〔2020〕46号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工作，保证和提高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县政府依法处置涉法事务和化解争议纠纷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宣城市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法律服务的采购工作。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的采购法律服务工作应当参照执行。

第三条 聘请执业律师、法律专家和学者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服务要求，支付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费分为基本法律服务费、超额法律服务费和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

第四条 基本法律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五百元，主要用于对法律顾问承担基本法律服务任务的补助。

基本法律服务任务一般涉及送审资料总量适中、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对简短、工作时间跨度不大等情形的涉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一般性合同、合法论证行政行为、审查规范性文件、参加会议座谈、解读单项法律实务、信访接待和即时咨询等服务事项。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会议座谈、信访接待等服

务事项，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前不少于一日告知；审查合同文件、合法论证等服务事项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日。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月提供基本法律服务超过两件（次）的，超出部分按每件（次）五百元标准由县政府支付超额法律服务费。

第七条 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是指对县政府重大涉法事务需要单独采购法律服务的支出，支出方式以计件为主。重大涉法事务主要包括：

（一）涉及县政府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案件，因案件专业、疑难、复杂等原因，需要执业律师代理的；

（二）涉及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采购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需要执业律师论证的；

（三）草拟、修改、审查以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需要专业人员参与的；

（四）涉及县政府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需要引进智力支持的；

（五）其他经县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属于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

第八条 涉及县政府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案件，法律服务费参照《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明确的最低标准执行。

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采购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决策事宜，需要执业律师论证的，根据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四千元至二万元。

草拟、修改、审查以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需要执业律师参与的，根据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四千元至二万元。

县政府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需要引进智力支持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一万元至五万元。

第九条 县域内企业因巨额债务、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重大复杂信访事项，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确需县政府依法处置的，县政府可以聘请采购法律服务进行依法处置。

县政府采购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书、适时会商汇报等事项，具体事宜按照约定办理。

对于县政府采购的法律服务，区分一般复杂、比较复杂、特别复杂三类类别，按照以下情形确定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

（一）企业资产总值在一百万元以内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确定；

（二）企业资产总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内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八确定；

（三）企业资产总值在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内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万分之十至万分之二十确定；

(四)企业资产总值在一亿元以上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万分之五至万分之十确定。

第十条 处置由县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类、融资类等项目所涉事项,需要采购法律服务的,根据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一万元至十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确需县政府依法处置的重大涉法事务,根据其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了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采购:

(一)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十万元以下的,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自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司法行政部门和涉法事务的主管部门商议一致,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自行采购;

(三)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进行分散采购或集中采购。

对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三十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由该涉法事务的主管部门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司法行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就确定该涉法事务的采购方式和政府采购预算价格等事项进行论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县政府同期依法处置的两个以上的重大涉法事务，有条件的，应当合并采购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基本法律服务费和超额法律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县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季度首月凭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有效票据，办理支付上一季度基本法律服务费和超额法律服务费。

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一般在处置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服务周期较长或需要长期跟踪的涉法事务可以预先支付部分费用。

第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应当自行聘请法律顾问并采购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和采购方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执行。

第十五条 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县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县政府依法处置重大涉法事务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不计入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的，应当以所在单位名义与县政府或县司法行政部门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县政府作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请辞县政府法律顾问职务；情节严重的，由

县司法行政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基本法律服务的；

（二）因身体健康、工作地点变动等因素，不具备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条件的；

（三）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出现明显过错或者经确认违法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修订或者调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郎政秘〔2018〕182 号）同时废止。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内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郎政告〔2020〕13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治大气和噪音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郎溪县城区内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郎溪县城区东至经一路（新汽车站东侧）、南至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岸）、西至凤飞路（内隔堤）、北至气象局以南以西和北干渠以南（含经村自然村、东阳自然村、西阳村民组、祖家村民组、汤村村民组、张家梗村民组、吴家桥村民组、檀树脚村民组）。

二、对未经许可在禁止区域经营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对在禁止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规定，由县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县直各单位、建平镇人民政府、有关村（社区）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要多方式、多渠道加强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引导广大居民不买卖、不燃放烟花爆竹。

五、提倡广大居民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举报电话：110、0563-7028277。

六、本通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的通告

郎政告〔2020〕16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和道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全县道路交通流量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12月1日起，对在本县城区道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采取限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区域

胥河路（含）以南，S203（不含）以西，滨河西路（不含）、滨河东路（含）以北，凤飞路（不含）以东的合围区域为限制通行路段。

二、限行车辆

中（重）型载货汽车、危化品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

三、限行时段

06:00—22:00。

四、通行管理

1. 过境货运车辆一律由 S203 通行。G235 自北向南沿天

子湖路左转进入S203 通行;自南向北沿 G318进入 S203通行。

2. 因运输生产、经营、生活必需品及城市建设项目，确需在限行区域内通行的限行车辆，由业主单位或车辆驾驶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3. 市政维护工程、水电气等抢修、环卫（垃圾处理、洒水等）、“菜篮子工程”等运输车辆，实行车辆所有权单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办理通行证后，允许在限行路段通行。

五、对违反规定通行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六、本通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郎政秘〔2020〕91号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管理我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保基本、多层次、可循环、能持续”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拓宽保障方式，稳步扩大保障范围，注重适度保障的原则。

2. 坚持实物保障，发放租赁补贴。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实物保障工作。同时，积极扩大公租房租赁补贴范围，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3. 坚持公平公正,保障群众利益。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二、保障范围和申请方式

(一) **保障范围**。我县城城区符合条件的最低收入(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二) **申请方式**。申请人必须以家庭的形式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需确定1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居住生活人员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无特殊情况的不得跨代际关系。未纳入共同申请人的父母、岳父母、成年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商品房、自建房面积满足申请人居住的,视为其直系亲属有资助能力,该申请人不得申请公租房。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申请公租房需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最低收入(低保)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户籍在我县城城区并且实际居住的居民(本意见中城区是我县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

3. 申请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是县民政局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户,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 低收入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我县城城区居民并且实际居住;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3. 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低收入家庭应是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的非低保家庭。

(三)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我县城区居民并且实际居住;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3.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家庭。

(四) 稳定外来务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我县城区实际居住, 户籍在城区以外人员;

2. 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自申请当月前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 申请家庭在县城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4.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家庭。

(五)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1. 在城区转让房屋或退出公有住房不满 2 年的 (但因重病、重灾等其他特殊情况的, 不受满 2 年的时间限制);

2. 拥有私家小汽车的;

3. 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金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

4.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 其他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

已享受我县人才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政策的，不再享受公租房保障。

四、申请材料

(一) 最低收入(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所有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

3. 婚姻状况证明。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交结婚证；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明（包括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并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未婚的（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4. 收入证明。须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有退休金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发放证明；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报收入，承诺对所提供的收入证明负责，并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村）出具证明；有其他收入的提供其他收入的证明；无收入的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村）出具证明；

5. 住房情况证明。虽有产权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申请家庭成员为我县城区内城中村居民的，须提供户口所在社区（村）开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6. 诚信承诺书、同意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和房产情况授权书；

7. 其他必要材料。

(二) 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所有家庭成员居民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非郎溪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
3. 婚姻状况证明。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交结婚证;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明(包括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并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未婚的(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4. 工作、收入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有退休金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发放证明;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报收入,承诺对所提供的收入证明负责,并由申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有其他收入的提供其他收入的证明;无收入的由申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
5. 住房情况证明。虽有产权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申请家庭成员为我县城区内城中村居民的须提供户口所在社区(村)开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6. 诚信承诺书、同意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和房产情况授权书;
7. 其他必要材料。

(三) 本意见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需提供原件核验。除县住房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收入证明、承诺书、授权书收取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后打印装订为纸质申请材料。

五、办理程序

（一）受理。我县城区居民家庭申请公租房的，向申请人户籍所在的社区居委会提出；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凭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所在社区居委会应出具受理凭证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经补正仍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相应的理由。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个申请家庭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租房。社区居委会经核实后提交建平镇政府审核。

（二）初审和第一次公示。建平镇政府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经初审符合保障条件的，建平镇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或者主要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建平镇政府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经公示有异议且经查证后确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建平镇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审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是否符合保障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县民政局；对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县房管中心。

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报送的审核意见及

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收入情况是否符合保障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至县房管中心。

（四）第二次公示和登记。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在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告知，并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对经公示有异议且经查证后确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保障方式

我县城區公租房保障方式采用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

（一）实物配租。在有房源的情况下，为符合保障条件且配中的申请人提供公租房实物配租。根据申请人条件中不同申请人类别实行差别化租金，统一按建筑面积收取租金，具体租金标准以县发改委的核定为准。

（二）发放租赁补贴。因房源有限而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需继续轮候至下一轮配租。对未能获得配租或者申请租赁补贴的申请人发放租赁补贴。租赁补贴的补贴范围、标准由县房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分配程序

（一）轮候

审核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列入申请人轮候库。申请人可在申请的社区居委会查询。

（二）配租

1.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轮候对象应保尽保，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2. 对轮候对象中的重点优抚对象、65周岁以上孤老、重大疾病、环卫、公交行业困难群体、四级及以上残疾、棚户区改造户、失独家庭、地市级以上（含）劳动模范、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予以优先、精准保障。

3. 当准予实物配租的申请人户数多于实物配租住房房源时，应以抽签、摇号方式确定资格和选房顺序。

4. 配租结果通过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房管中心向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县房管中心应当根据配租房源的户型、数量、区位、轮候户数等情况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并在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适时公布。

（三）签订合同。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收到县房管中心发出的入住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配租确认通知书和入住通知书到指定地点签订《郎溪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公租房保障资格每年复审一次，对于因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取消其保障资格。公租房保障资格轮候和租住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人数等情

况发生变化，应主动、及时向原申请社区居委会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资格。

（二）公租房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于租赁期满前30日内向县房管中心申请办理续租手续。县房管中心收到续租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续租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

（三）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租房，按时缴纳租金，负责房屋内配置器具的保管和维修，并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其中，对获得公租房实物保障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给予100%比例的物业服务费用减免(含公共能耗费)。

（四）经资格复审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公租房承租人，由县房地产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告知在一定搬迁期内搬离公租房。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搬迁期满仍未腾退公租房的，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搬迁期间的费用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五）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1.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2.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6. 已购买商品住房，且交付满 6 个月的；

7. 通过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已取得房产的。

（六）因就业、子女就学、疾病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可以向所在社区居委会书面申请调换房源，经所在社区居委会、县房管中心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换，调换结果予以公开。

（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因家庭变故，本年度为此支出费用超过年收入较大比例（不含护理、交通及其他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减免公租房年度租金。

1. 租金减免条件。申请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致伤残、死亡等情况。

2. 租金减免程序。自相应费用发生日起 1 年内，当事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社区居委会书面申请。经所在社区居委会、建平镇政府、县房管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书面作出减免决定。租金减免情况在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和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租金减免标准。年度累计支出相应费用达到 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年度公租房租金 30%、70%和 100% 比例的减免。

对确实没有经济能力缴纳租金的，可以申请租金减免、暂缓缴纳，所在社区居委会、建平镇政府、县房管中心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酌情作出缓缴、部分减免、全部减免决定，并将缓缴、减免情况予以公开。

九、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县政府成立郎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县房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二)城区各社区居委会应设置公租房受理窗口，安排公租房人员做好申请受理和入户调查；建平镇政府要安排人员具体负责城区内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调查、初审、公示等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申请人等人员的收入审核工作；县房管中心应会同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财政、民政、不动产登记、统计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成员婚姻、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组织开展。

(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四)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车辆、收入等情况，骗取公租房保障的，解除租赁合同，记入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已经承租房屋的，终止租赁、收回房屋，承租期间按市场价计收租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县房管中心应当适时组织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十、附则

(一)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中经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聘用的在编人员的住房保障事宜，按照《郎溪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郎溪县城城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三）郎溪经济开发区（含十字园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公租房、企业投资建设公租房的轮候、分配程序等事项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和执行。公租房房源优先面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供应，具体申请条件、申报程序、申报要求、审核程序、配租（配售）方式和租金标准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所有申请信息、分配信息纳入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租金缴纳至保障房专户。

（四）本实施意见自 12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图

